#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民防空建设

# 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5号）以及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和全国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转变人民防空发展方式，努力改善人民防空投资环境，推进人民防空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城市防空防灾防护能力和综合承载力，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编制人防建设规划，促进与城市地下空间融合发展

 （一） 人防建设规划是推进人防资源科学合理配置的依据，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在组织编制或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时，要坚持集约建设和资源共享，统筹提出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融合发展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的基础上，突出人防资源综合利用、服务社会公共体系的功能，努力构建城市立体化发展的新格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在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商业中心区地下规划建设人防工程。

（二）鼓励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建设人防工程，将城市结合民用建筑同步规划建设防空地下室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确定建设项目用地容积率时，结合民用建筑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单独计算，不计入建设用地容积率指标。

二、积极推进人防工程产权改革，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建设

**加快转变人民防空发展方式，改善人民防空投资环境，各人防重点城市积极探索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有效途径和办法，为推动融合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条件。

（三）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单建式人防工程实行土地划拨，免收土地使用税，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社会投资建设的各类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项目的单建式人防工程，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逐层递减，负一层按照地面同类用途楼面地价30%缴纳，负二层按负一层50%缴纳。

（五）社会投资建设人防工程，按照“谁投资、谁维护、谁受益”原则，人防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有权自营、租赁、转让和抵押人防工程。

 三、加强公共服务项目扶持，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停车难的问题，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利用地下空间投资建设人防地下停车场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并**给予**相关优惠措施：

（六）社会投资单独立项新建的公共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等人防工程，土地出让金负一层按照地面同类用途楼面地价10%缴纳，负二层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

（七）鼓励在有条件的城市公共绿地、道路下配建人防地下停车场，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免收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需临时占用道路的，免收临时占道费(停车场建成后，建设单位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进行恢复)。

（八）新建地下人防公共停车场车位达到200个以上的，经规划部门核定，可配建一定比例的商业开发。

（九）鼓励有条件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地下人防停车场面向社会开放，提供停车服务。

（十）在城市中心区社会投资新建并独立核算的地下人防公共停车场项目，竣工验收后，政府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补助：规模在100个泊位以上的地下人防停车场，每个标准泊位享受2000元补助，奖励资金补助从各市收取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中列支。

（十一）社会投资新建并独立核算的公共人防地下停车场**项目，自项目建成经营纳税之日起，由市财政对其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按以下标准奖励投资者：建设规模100—300个泊位的，第一年按50%奖励补助，第二年起按上年比例逐年递减10%；建设规模300个泊位以上的，第一年至第三年按50%奖励补助，第四年起按上年比例逐年递减10%。**

 四、创新投资运营机制，加快人防工程建设步伐

积极探索人防工程走市场化、社会化的途径和方式，创新人防工程投资运营机制，多种形式投资建设人防工程，加强政策扶持，拓展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二）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联营、租赁等方式，参与人防工程建设。

（十三）银行、金融机构为人防工程开发项目尤其是地下人防公共停车场项目积极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十四）提升人防工程管理水平，简化人防行政审批程序，一次性办结，为投资者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五、加大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力度，实现综合效益

鼓励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服务民生。吸引民间资本对早期人防工程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对具备开发利用价值的，改造为商用、物资储备等场所，发挥人防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十五)开发利用的人防工程，平时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生活同价收费。

（十六）开发利用的早期公共人防工程，经营者免收一年人防工程租赁费。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